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应急综合救援队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饶伟清

联系电话：1350252607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应急综合救援队是兴宁市委、市政府的一支应急力量，在兴宁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武部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组织调度使用，现全队编制总人数 50 人，下设一个队部和 4 个战斗分队；现全队编制总人数 50 人，下设一个队部和 4 个战斗分队；主要任务是：

1. 参加《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等规定内容和非战争军事行动相适应的军事训练及应急综合救援有关业务训练；2 参加森林防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任务；3 参与社会应急维稳、重大活动安保任务；4 市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7 号）提出要求：由应急管理局局依规组建成立一支 35 人的市应急综合救援队，《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21〕61 号）提出要求：由应急管理局依规招（补）录 15 名应急综合救援队员。

（三）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组织应急训练，提升队伍防控能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战斗力，以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队伍建设标准标准化、能力专业化、管理规范。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应急和安全保障。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有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二）产出情况；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组织应急训练，提升队伍防控能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战斗力，以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队伍建设标准标准化、能力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管理。

（三）效益情况。

推动应急救援人才、信息、设备整体水平提升，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立足自身、多种形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培育以“以市场为导向”的应急救援模式，促进应急救援事业发展，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和事故预防与应对能力，推动我市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